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678/12-13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電 話： 3919 3300
日 期： 2013年6月13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3年6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單仲偕議員會在2013年6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就：

- (a) 《商品說明(通訊事務管理局不可行使的權力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71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b) 《〈2012年商品說明(不良營商手法)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72號法律公告)，

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4)條)

議決就 2013 年 5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商品說明 (通訊事務管理局不可行使的權力) 公告》
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3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); 及
- (b) 《〈2012 年商品說明 (不良營商手法) (修訂) 條例〉
(生效日期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3 年第 72 號
法律公告),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(4)條延展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的會議。